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
产 6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前言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雨水流向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4 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用地证明
- 附件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原有项目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8 项目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9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查询结果
- 附件 10 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前言

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场地投资建设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该场地为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部分空地与部分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相距600m，生产区位于该场地西侧，本项目办公生活依托现有空闲的办公生活楼，生产依托现有空地建设，厂址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23号。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运营期，生产区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周边绿化、距离削减后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较小；因生产区建有1栋办公生活楼用于员工主要办公使用，本项目租用的场地内办公生活楼仅有少量人员使用，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对该部分员工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30427-04-01-895940。本项目主要新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建成规模为年生产6万m³商品混凝土，设置1套搅拌主机楼，配套相应的物料输送带、粉料筒仓、配料区、原料仓库等设施。依托现有空闲的办公生活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水电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云南鑫和煦混泥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了《云南鑫和煦混泥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经技术评审后，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530427-04-01-895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彪	联系方式	15508774131
建设地点		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01°33'19.871"，北纬：24°04'58.5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发改投资备案〔2024〕385 号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36.2
环保投资占比（%）		7.1	施工工期	1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962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及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设置原则及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³ 。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项目不涉及	否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30427-04-01-895940。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的《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table><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二、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属于工业用地，为新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地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四、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水源、水体应当严加保护，禁止污染水源、水体，禁止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五、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公园。	符合
	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七、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类项目、交通类项目、能源类项目、水利类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认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八、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除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规定的第四类“其他排口”外。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从事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九、禁止在金沙江、赤水河、乌江和等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金沙江、赤水河、乌江和等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十、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南侧120m处的金厂河，不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十一、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3公里、长江（金沙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路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	符合 符合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23号，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征用地，不涉及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内无国家规定的保护植物及濒危物种。 (2) 本项目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场地，2024年10月22日取得新平县戛洒镇党群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该用地现地址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23号。根据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租用的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是否占用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不占用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 (4) 项目北侧48m为曼罗，西侧为工业企业，东侧为山地。本项目位于居民区的侧风向，废气经本环评提出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居民区影响不大，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经预测分析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23号，租用现有空地建设生产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9624.5m²，主要工程内容为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办公生活楼，位于厂区西侧；项目根据工序进行平面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4、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			

（玉政发〔2021〕15号）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40号）基本情况如下。

表1-3-1 项目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23号，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彻底消除劣Ⅴ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203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1、本项目不在“三湖”流域内，对“三湖”地表水无影响。 本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导致区域水环境质量发生明显改变，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根据2023年新平县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区为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03日-0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状监测，项目区上下风向TSP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	符合

			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目标的实现。 3、本环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项目建成后，对土壤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会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水、电消耗量较区域总量来说，占比不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等，不会突破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 2.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禁止在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5.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1.项目性质为新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在“三湖”流域范围内。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在“三湖”流域范围内。 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推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和设计，本项目所处行业暂无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若本环评审批后，相关政策文件下发，则依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到2025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若本次环评审批后，相关政策文件下发，则依据相	符合

	控 2.加大“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两江”（南盘江干流、红河水系玉溪段）流域的保护和治理，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加强湖泊内源污染风险防范，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发区污染治理、“三磷”和重金属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3.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4.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开展清洁柴油车（机）、清洁油品、车用尿素等专项行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24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393 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461 吨，氨氮减排 230 吨。 6.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农用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加快“无废城市”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区域“减量替代”和“等量替代”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2025 年比 2020 年削减 4%。 8.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	关政策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工作。 2.项目不位于“三湖”及“两江”流域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 4.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扬尘治理方案。运营期采取有效去除颗粒物的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餐饮业、恶臭异味，不使用秸秆。不属于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5.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仅搅拌站）+布袋除尘器的措施治理后，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项目不属于农用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7.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清运处置率 100%，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8.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集气罩（仅搅拌站）+布袋除尘器的措施治理后，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和一体化
--	--	---

		平均浓度控制在 21 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5%以上，坚决防范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劣 V 类水体。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和跨界水体风险应急联动。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重金属、医疗废物，不位于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降低水、土地、能源、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水管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市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指标；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14%。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6.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本项目运营会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水、电消耗量较区域总量来说，占比很小；不占用耕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农田灌溉。	符合
新平县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参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符合国家	符合

		产业政策，满足准入要求。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文件并经批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排污管理要求，组织自行验收，开展自行监测并公示排污情况。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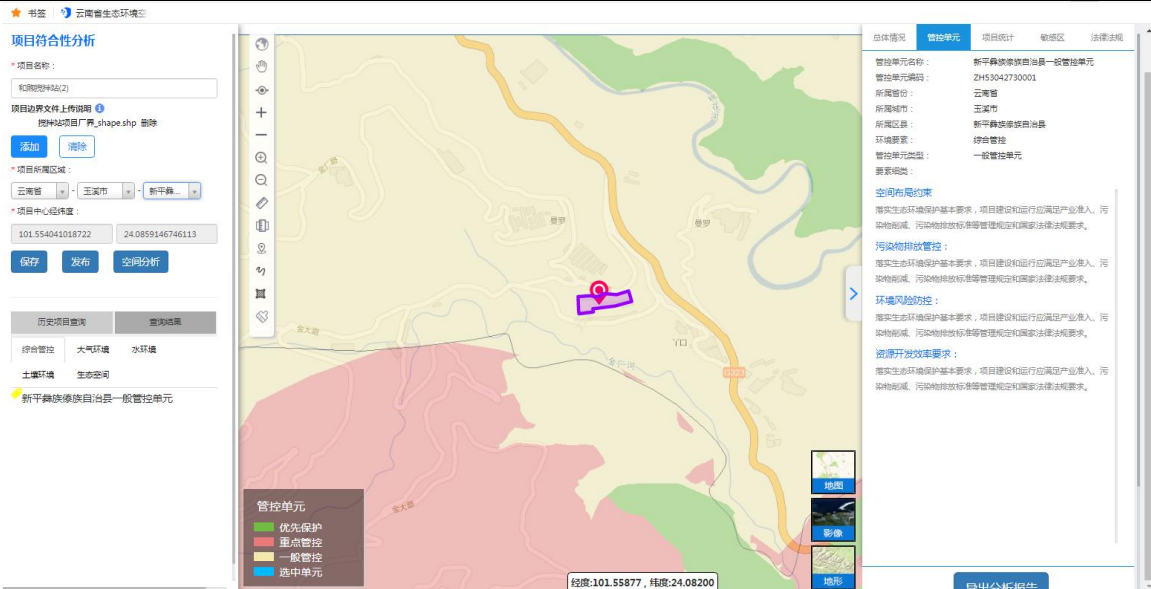


图1-3-2 生态管控单元查询结果图

5、与《混凝土搅拌站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混凝土搅拌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和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项目生产区域封闭，筒仓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储料仓库、配料仓除出入口外均封闭，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排放，搅拌设备全封闭。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符合
2	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	筒仓配置布袋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运营期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无其它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粉料筒仓上料口密闭，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	符合

		口，不得泄漏。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3	骨料输送带粉尘及扬尘控制：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骨料输送廊道全封闭。	符合
	4	骨料堆放场粉尘及扬尘控制：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配置喷淋设施降尘。厂区内不进行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	符合
	5	厂区设备控尘管理：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项目设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符合
	6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	符合
	7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生产废料设置临时堆放区，临时堆放区置于室内，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符合
	8	厂区出口控尘管理：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保持干净整洁。	厂区进出口建设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9	要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残留混凝土应小于 1000 千克，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清理罐体残留混凝土，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冲洗清洁后再出厂。	符合
	10	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	运输骨料、水泥等原料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须采	符合

	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 严禁超载。	
6、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14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9 号），与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表 1-5 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4m 高的排气口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	符合
（七）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加快火电、水泥、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提前 1 年完成全省“十二五”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争取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要求，重点针对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制定“十三五”淘汰计划，确保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产品、工艺和设备。	符合
7、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7 月 26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布了《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开版，与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表 1-6 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守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玉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3.4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00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852.89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3 倍以内。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是否占用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地不占用新平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外，未占用耕地后备资源，未占用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符合
（二）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系统性、原真性为原			

则，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协同创建：哀牢山国家公园、3 个自然保护区、13 个自然公园。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不位于“四湖”流域内。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守护四湖生态安全 1.实施四湖流域分区管控 划定湖滨生态红线和湖泊生态黄线，形成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三类管控分区。 落实各高原湖泊保护条例及云南省要求，规范“三区”范围内开发建设活动。 2.深入开展“湖泊革命”，持续推进流域系统治理修复 2035 年，“四湖”国省控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 以实施“四湖”“湖泊革命”、“一湖一策”、“十四五”规划等方案为统领，统筹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快落实“退、减、调、治、管”重点任务，促进四湖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全力推动“四湖”流域常态化保护、长效化治理、绿色化发展。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与项目相关要求如下。 表 1-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td><td rowspan="2">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或该污染燃料，不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 </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或该污染燃料，不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或该污染燃料，不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									

	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

建设单位：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项目主要新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建成规模为年生产 6 万 m³ 商品混凝土，设置 1 套搅拌主机楼，配套相应的物料输送带、粉料筒仓、配料区、原料仓库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510 万元。

2.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租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9624.5 m²，主要工程内容为建设一条最大生产能力为 6 万 m³/a 的混凝土生产线，办公室、水电工程依托现有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楼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占地面积为 50m²，设一条全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180m³/h。 搅拌站厂房为二层钢构房，一层为混凝土装车等候区，层高 10m；二层安装一台搅拌机，二层全封闭。	采用输送系统输送物料至配料仓，配料高度为 6m，输送系统采用彩钢瓦封闭物料输送廊道，搅拌楼采用彩钢瓦封闭，不设置排风口。
储运工程	筒仓	紧挨搅拌站共配置 4 个粉料筒仓（2 个水泥筒仓，2 个矿粉筒仓，容量均为 200t），200t 的筒仓直径为 4m，筒仓排气筒距地面高度为 24m，筒仓共计占地面积为 80m²。	新建
	储料仓库	现有储料仓库位于项目区东侧，主要存放砂石料，为混凝土搅拌站配料仓供应砂石料，占地面积约 700m²，建筑面积约 700m²。料仓设置有三面围挡，顶部设置有彩钢瓦顶棚，厂房西面设置有物料进出口。物料输送廊道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新建

		配料仓	新建配料仓，配料仓三面围挡设有顶棚，为半潜式埋地，配料斗下方设置计量秤，整个配料仓设置 4 个料斗，每个容积为 20m ³ 。	新建
		减水剂罐	搅拌站配置 10m ³ 常压减水剂罐 2 个。本环评建议在减水剂罐旁设置围堰，围堰容纳体积大于 25m ³ 。	减水剂罐周围需设置围堰及地面防渗；新建。
		柴油储罐	厂区内柴油机械设备加油委托第三方加油公司驾驶加油车到厂区内加油，故不在厂内设置柴油储罐。	不设置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生活楼，共 2 栋，1 栋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600 m ² ；1 栋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800 m ² ；食堂建筑面积为 120 m ² 。	依托现有
		检验室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生活区改造建设 1 间检验室，用于检验生产出的混凝土。仅进行物理实验，主要为抗压、抗折检验，不进行化学实验。	依托并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周边供水管网，供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来源于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区依托现有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依托并优化
			现有雨水沟设于厂界南侧、办公楼旁，设有雨水沟较少，本项目需对生产区四周建设雨水沟，通过沟渠地势高低落差将初期雨水引流至二级沉淀池内，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三个水池总容积为 350m ³ ，保留总容积中的 150m ³ 空余液位供初期雨水使用。另在生产区出口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	
		废水	一个 1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	本环评建议
			1 个隔油池，1m ³ /个，用于收集及预处理食堂废水。	依托现有
			1 个化粪池，60m ³ ，用于收集及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 套处理规模 6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套 1 个 30m ³ 的蓄水池。	依托现有
			1 个 5m ³ 的中水罐，用于收集本项目建设后新增	本环评建议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	
			2 个沉淀池，50m ³ /个，位于现有搅拌区附近，用于收集处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新建
			1 个循环水收集池，250m ³ ，位于搅拌区附近，用于收集沉淀处理后的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待回用。	新建
		废气	4 套粉料筒仓布袋除尘器，4 个粉料筒仓顶部自带（排气口离地高度 24m），除尘效率均为 99.7%的布袋除尘器。	新建
			1 套搅拌站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封闭，混凝土搅拌产生的粉尘配置除尘效率均为 99.7%的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排气口离地高度）为 24m。	新建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75%。	依托现有
			新增 2 台喷雾桩（类似雾炮机喷淋过程），2 台喷淋设施用于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安装减振垫。	新建
		垃圾收集桶	厂区内设置若干垃圾桶。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为重点防渗，在混凝土场地防渗基础上，再铺设一层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涂料（或其他高分子材料）一底一腻子四布两面，确保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能力相当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的防渗能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绿化	现有绿化面积约 2842.51 m ² 。	依托现有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本项目产能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10~C60	6 万 m ³ /a	混凝土由搅拌罐车外运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规格或处理能力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180 型	1	180m ³ /h	新增

2	筒仓	/	4	200t 筒仓 4 座, 水泥、矿粉筒仓各 2 座, 直径 4m	新增
3	配料斗	/	4	/	新增
4	减水剂罐	/	2	单个容积为 10m ³	新增
5	混凝土运输车	/	6	12m ³ /辆	新增
6	混凝土泵车	ZOOMLION50X-6RZ	3	/	新增
7	皮带输送机	/	1	/	新增
8	装载机	/	2	/	新增
9	布袋除尘器	/	5	/	新增
10	喷雾桩	/	2	喷雾流量为 10L/min	新增
11	喷淋装置	/	2	喷头流量为 3L/min	新增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是单纯的混合搅拌, 工艺简单; 项目建成后, 主要产品为 C10-C60 强度等级不等的混凝土, 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生产, 各主要原辅材料及品质应按设计需要进行配比, 配比计算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及《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的要求, 混凝土的质量品质要经过试验进行确定, 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市场要求及试验情况, 就近选择满足产品要求且节省生产成本的。

每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需水量约为 0.2m³, 由于混凝土规格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而定, 不同规格的混凝土容重不同, 以生产混凝土的平均容重 2.39t/m³计, 项目年产混凝土 6 万 m³, 则年生产混凝土 14.34 万吨。项目所需的公分石、砂、水泥、矿粉等原料通过市场购入专用罐车运入厂区后, 通过管道, 以压缩空气吹入粉料筒仓进行储存, 辅以螺旋输送机。项目所需的砂石料到当地合法的砂石料厂进行采购。

生产商品混凝土原辅材料消耗用量如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年耗量(吨)	厂内最大暂存量(吨)	用途	来源
1	水泥	18600	200	主要原料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	碎石	57600	500	主要原料	新平鑫仟顺工贸有限公司

3	砂子	49800	500	主要原料	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矿粉	5400	200	主要原料	新平甬福环保有限公司
5	外加剂(减水剂)	540	20	添加剂	玉溪汇力源建材有限公司
6	水	12256.88	/	项目用水	周边供水管网

减水剂:

本项目主要生产普通标号混凝土，外加剂只使用减水剂。减水剂使用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坍、环保等方面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主要成分为聚乙二醇单甲醚丙烯酸酯（PEMA）、2-丙烯酰胺-2-甲基丙烯磺酸钠（AAMA）、甲基丙烯酸（MA）、高锰酸钾和草酸溶液、30%的 NaOH 溶液。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不属于危险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风险物质。适用于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等工程建设的预制和现浇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其具有以下优势：①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②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③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④本产品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⑤本产品生产过程无污染，不含甲醛，符合 ISO14000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

2.5.2 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残留废料（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检验固废、沉淀渣合计按产品的 1%计，全部回用于低标号的混凝土生产。平均混凝土密度为 2.39t/m³。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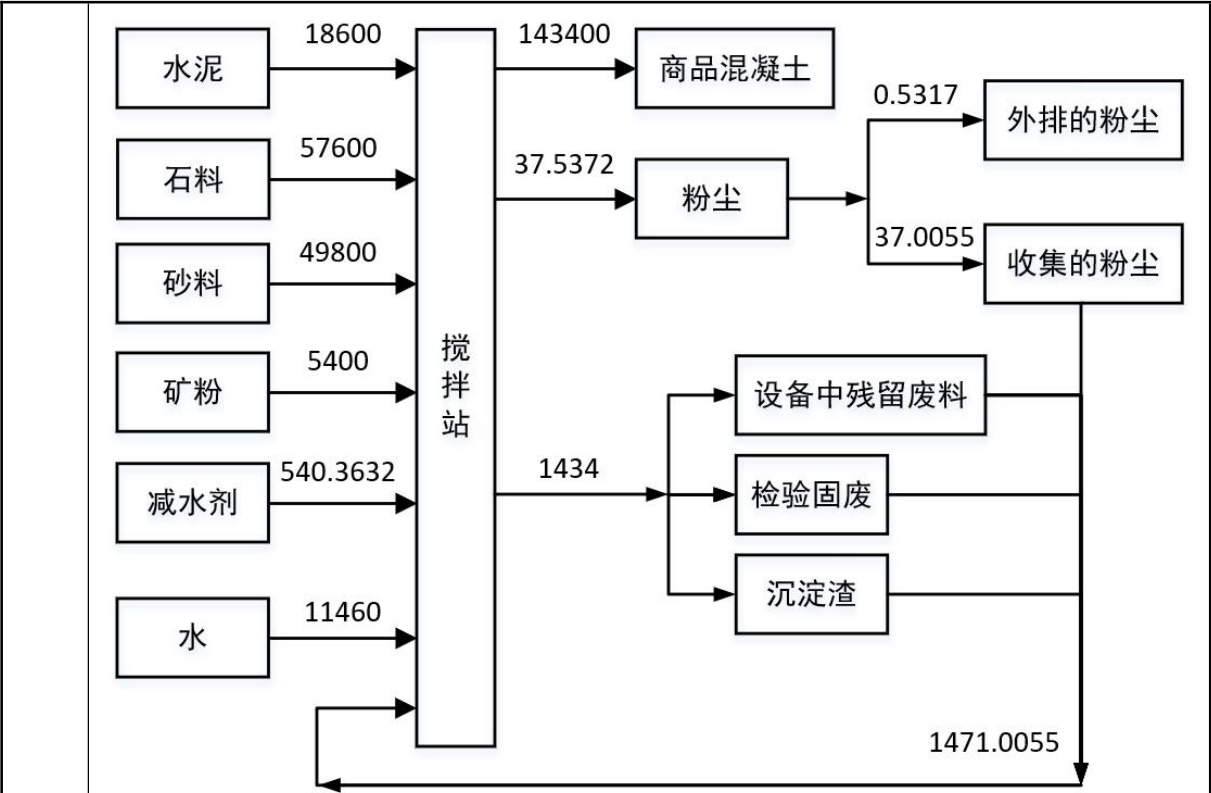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物料平衡图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周边供水系统，其水压、水量、水质均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要求。

2.6.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雨水经雨水沟及截水沟导入厂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6.3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来源于市政电网，完全能满足生产建设需要。

2.7 水平衡

2.7.1 本项目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食堂每天为员工提供一餐，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

	《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本项目用水量以 80L/（d·人）计，约为 1.2m³/d，336m³/a，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取 0.83，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96m³/d，278.88m³/a。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2）生产用水 ①冲洗用水 生产过程对设备和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同行业和同类项目统计，车辆清洗用水按 50L/辆次计，全年原料运输量为 131400t/a，全年约运输 6570 辆次，产品运输量为 12m³ t/a，全年约运输 5000 辆次，则用水量为 578.5m³/a，2.07m³/d，产污系数取 0.8，故废水产生量为 1.656m³/d，462.8m³/a。 搅拌设备清洗水按平均 0.85m³/批次计，283.05m³/a；产污系数取 0.8，故废水产生量为 0.68m³/d，226.44m³/a。冲洗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②混凝土搅拌用水 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拌和，每年总用水量为 12000m³，每批次用水量为 36.04m³，其中晴天有 2.336m³来自于冲洗废水，则每批次搅拌用水新鲜用水为 33.704m³。 （3）厂区降尘用水 厂区内道路和进料斗需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生产区设置两个喷雾桩，一个位于道路旁，一个位于配料仓与储料仓库之间，2 个喷淋设施在进料斗上方。项目年运营 280 天，晴天以 160 天计（213 个批次），喷雾桩主要降尘区域为厂区运输道路、配料道路，单个喷雾流量为 10L/min，平均每批次物料装卸和输送的总时间为 1.5 小时，则每批次用水量为 1.8m³，每年总用水量为 383.4m³/a（晴天）；喷淋设施单个喷头流量为 3L/min，平均每批次工作 1.5 小时，用水量为 0.27m³，每批次总用水量为 0.54m³，179.82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区晴天需洒水降尘的面积（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区空场地）约为 600m²，每批次洒水一次，洒水量约 0.5L/（m²·次），则降尘用水量约 0.3m³/批次，63.9m³/a（晴天）。 （4）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加工项目，生产均位于搅拌楼内，运营过程中遇降雨天气，地表径流主要成分为悬浮物，项目生活区和生产区为较分开的区域，故可对生产区初期雨水进行单独收集，生产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和截水沟，对生产区雨水进行收集，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收集沉淀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用水。另在生产区出口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本
--	--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624.5 m²，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6624.5 m²，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3000 m²，初期雨水按照该地区暴雨公式计算。雨水汇水量计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F—汇水面积（hm²）；

Ψ—径流系数，径流系数取 0.8；

玉溪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870.528 \times (1 + 0.633 \lg P)}{(t + 14.742)^{0.818}}$$

式中：P—设计降雨重现期 1a；

t—降雨历时，取 15min。

经计算，项目区暴雨强度为 178.96L/s · hm²，项目生产区雨水流量为 94.84L/s。降雨前 15min 生产区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3.36m³/次，本环评建议生产区初期雨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汇集进入循环水收集池，考虑 1.2 的安全系数，三个池子总容积约为 350m³，保留总容积中的 150m³ 空余液位供初期雨水使用，可容纳全部初期雨水。另在生产区出口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1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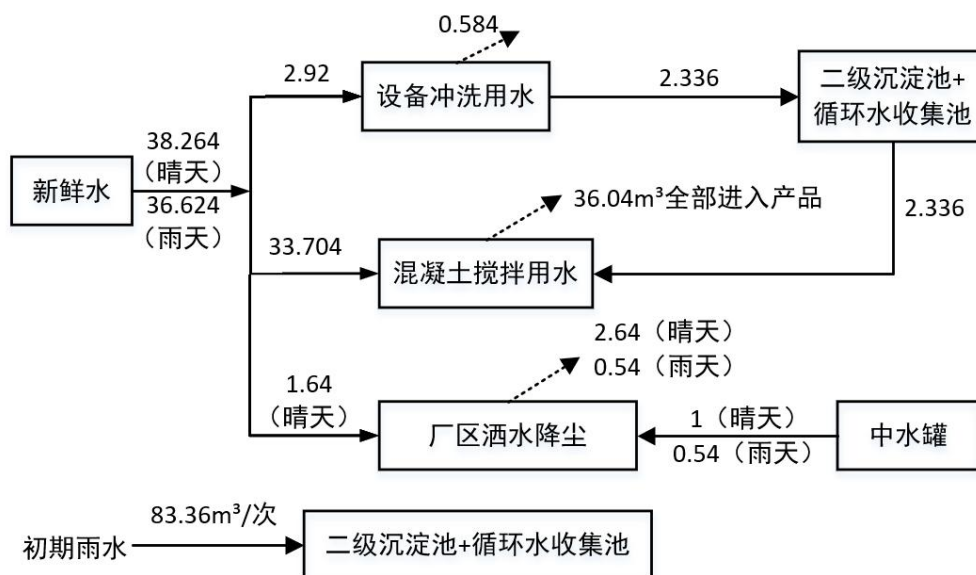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批次



图 2-6-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为周边居民，均不在厂内住宿，仅中午用餐一顿，项目分淡季和旺季生产，按批次生产，每批次生产 180m³ 混凝土，搅拌系统的生产时间为 1h，淡季平均每天生产 1 批（多为雨季），旺季平均每天生产 2 批（多为旱季），淡季约有 227 天，旺季约有 53 天，平均每批生产工作时间约 3.5 小时（包括配料、搅拌、装车、清洗等工序），年工作 280 天，具体生产时间按订单时间定。

2.9 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6.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7.1%，主要为搅拌站设施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本次评价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	0.2	新建
		遮盖篷布	0.2	新建
		临时围挡	0.5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清运、处理、处置	0.2	新建
运营期	废气	5套布袋除尘器	12.0	新建
		封闭廊道	3.0	新建
		喷雾桩+喷淋设施	1.0	新建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系统	0.5	依托并优化
		化粪池（60m³）	/	依托现有
		隔油池（1m³）	/	依托现有
		二级沉淀池	3.0	新建
		循环水收集池	5.0	新建
	噪声	高噪设备下设减震基座+减震垫	1.0	新建
	固体废物	垃圾桶	0.1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4.5	新建
	防渗措施	25m³ 减水剂罐应急围堰	5.0	新建
	合计		36.2	/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2.10.1 施工期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原有项目场地建设，项目办公区、水电工程等均依托原有，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料仓库、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不需要进行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具有瞬时性，工程结束后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即随之消失的特点。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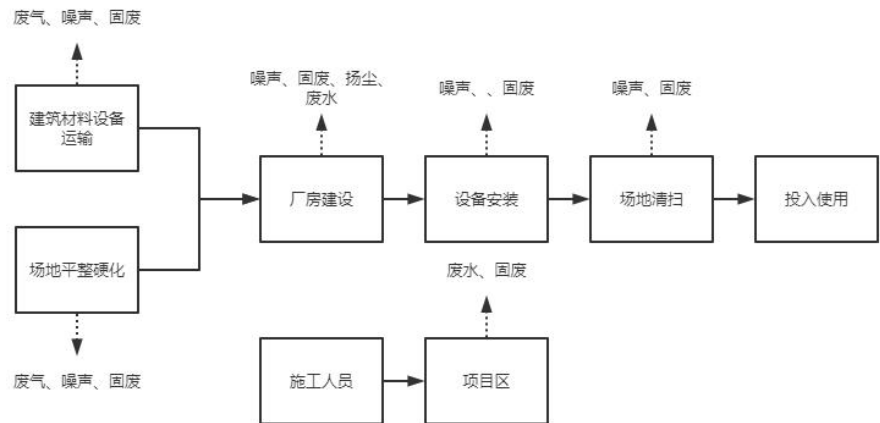


图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节点：

（1）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水。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汽车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时产生的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10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TSP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运行过程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 等
	工地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2.10.2 运营期

项目以水泥、石料、砂料、矿粉、外加剂、水为原料，通过搅拌站得到商品混凝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辅材料储存

水泥、矿粉粉料由密闭罐车运输，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由生产厂家专车运输入厂，通过运输车辆自带的气泵将矿粉、水泥打入粉料筒仓内储存；原料中的石料、砂料外购，石料、砂料储存在储料仓库内。

②投料

筒仓内的水泥、矿粉粉料通过计量器计量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石料、砂料通过装载机送入配料仓，并通过计量装置称重后经密闭输送带将配比好的砂石料送入搅拌机内，水通过计量泵计量后与减水剂混合，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

③搅拌

所有原辅材料进入搅拌机搅拌，制成混凝土。生产出的商品混凝土成品通过搅拌楼下方出料口进入罐车，运送至工地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12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	筒仓、搅拌过程	粉尘
		无组织废气粉尘	运输、输送、计量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等
		生产废水	整个生产过程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整个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淀渣、设备残留废料等
		检验固废	检验室	废混凝土块
		危险废物	维修车间	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棉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解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编制如下：			
	本项目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场地，该场地为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部分空地与部分办公生活区，不涉及该公司的生产区（生产区位于生活区西侧的 600m 处），生产区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周边绿化、距离削减后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块场地内仅有生活源污染，本次评价仅分析依托的部分办公生活区相关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目前处于运营中，因该企业在生产区建设了 1 栋办公生活楼用于员工主要办公生活使用，本项目租用场地内的办公生活楼仅有少量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员工使用；本项目办公生活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空闲的办公生活区，生产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空地进行建设。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拆除机立窑保留粉磨系统转为粉磨站的意见》(原材【2017】207 号)。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以新工信备案【2018】10 号备案，备案代码为 2018-530427-30-03-035564。2018 年 9 月，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水泥粉磨系统转为粉磨站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8 年 9 月取得新平县环境保护局（现玉溪			

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水泥粉磨系统转为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18】11号。2022年1月21日委托玉溪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水泥粉磨系统转为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出具了《水泥粉磨系统转为粉磨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企业所属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保护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验收时间
水泥粉磨系统转为粉磨站建设项目	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新环审〔2018〕11号	2018年9月19日	/	/	2022年1月21日

2.12 现有项目生活区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工程

现有项目生活区建设内容及本项目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生活区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依托工程	办公楼	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已完成验收,依托使用
	职工宿舍	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800m ²	
	食堂	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环保工程	油烟净化器	生活区食堂设置 1 套处理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器。	已完成验收,定期维护检修,可正常运行,依托使用
	化粪池	生活区设置一个 60m ³ 的化粪池。	
	隔油池	生活区食堂设置 1 个 1m ³ 的隔油池,用于食堂废水的预处理。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生活区建设 1 套处理规模 6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同时配套 1 个 30m ³ 的蓄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2.13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仅生产生活源污染,且已建设相应环保处理措施并完成验收,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因子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标准
		1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8h 平均	
SO ₂	μ g/m ³	500	150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	
PM ₁₀		-	150	70	-	
PM _{2.5}		-	75	35	-	
TSP		-	300	200	-	
O ₃		200	-	-	160	
CO	mg/m ³	10	4	-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 2023 年新平县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自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80	1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150	4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75	72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区为达标区。 （3）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中的特征污染物现状，云南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05 日对项目区空气环境上下风向 TSP 特征污染因子进行了现状补充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检测类别</th><th>检测点位</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频次</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上、下风向</td><td>TSP</td><td>采样 3 天，每点每天检测 1 次</td></tr></table> 表 3-3-2 区域环境空气 TSP 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 colspan="2">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段</th><th>检测项目</th><th>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th></tr><tr><td rowspan="3">厂区上风向</td><td>2024.12.03~2024.12.04</td><td>09:00~次日 09:00</td><td>56</td></tr><tr><td>2024.12.04~2024.12.05</td><td>09:04~次日 09:04</td><td>47</td></tr><tr><td>2024.12.05~2024.12.06</td><td>09:08~次日 09:08</td><td>52</td></tr><tr><td rowspan="3">厂区下风向</td><td>2024.12.03~2024.12.04</td><td>09:00~次日 09:00</td><td>73</td></tr><tr><td>2024.12.04~2024.12.05</td><td>09:04~次日 09:04</td><td>84</td></tr><tr><td>2024.12.05~2024.12.06</td><td>09:08~次日 09:08</td><td>79</td></tr></table>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项目区周边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 环境水质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界南侧 120m 金厂河，金厂河为戛洒江的支流，戛洒江位于本项目东侧直线距离 2km 处，本项目南侧金厂河河段流经 4km 后汇入戛洒江，戛洒江为红河水系。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云南省水利厅 2014 年修订版），戛洒江河段属于“红河巍山-河口保留区”功能区，起始断面自巍山洗澡塘至出境口终止，其中，上段大东勇段水质考核目标为Ⅱ类，中段元江段水质考核目标为Ⅲ类，下段蛮耗段水质考核目标为Ⅳ类，规划水平线水质目标为Ⅲ类。项目所在位置为元江中段（当地也称戛洒江），水质考核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金厂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上、下风向	TSP	采样 3 天，每点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段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区上风向	2024.12.03~2024.12.04	09:00~次日 09:00	56	2024.12.04~2024.12.05	09:04~次日 09:04	47	2024.12.05~2024.12.06	09:08~次日 09:08	52	厂区下风向	2024.12.03~2024.12.04	09:00~次日 09:00	73	2024.12.04~2024.12.05	09:04~次日 09:04	84	2024.12.05~2024.12.06	09:08~次日 09:08	79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上、下风向	TSP	采样 3 天，每点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段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区上风向	2024.12.03~2024.12.04	09:00~次日 09:00	56																														
	2024.12.04~2024.12.05	09:04~次日 09:04	47																														
	2024.12.05~2024.12.06	09:08~次日 09:08	52																														
厂区下风向	2024.12.03~2024.12.04	09:00~次日 09:00	73																														
	2024.12.04~2024.12.05	09:04~次日 09:04	84																														
	2024.12.05~2024.12.06	09:08~次日 09:08	79																														

	河未进行过功能区划，根据支流不低于干流保护原则，参照戛洒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溶解氧</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COD</td><td>BOD₅</td></tr><tr><td>Ⅲ类水质标准</td><td>6~9</td><td>≥5</td><td>≤6</td><td>≤20</td><td>≤4</td></tr><tr><td>项目</td><td>NH₃-N</td><td>TP</td><td>总氮</td><td>铜</td><td>锌</td></tr><tr><td>Ⅲ类水质标准</td><td>≤1.0</td><td>≤0.2</td><td>≤1.0</td><td>≤1.0</td><td>≤1.0</td></tr><tr><td>项目</td><td>氟化物</td><td>硒</td><td>砷</td><td>汞</td><td>镉</td></tr><tr><td>Ⅲ类水质标准</td><td>≤1.0</td><td>≤0.01</td><td>≤0.05</td><td>≤0.0001</td><td>≤0.005</td></tr><tr><td>项目</td><td>六价铬</td><td>铅</td><td>氰化物</td><td>挥发酚</td><td>石油类</td></tr><tr><td>Ⅲ类水质标准</td><td>≤0.05</td><td>≤0.05</td><td>≤0.02</td><td>≤0.005</td><td>≤0.05</td></tr><tr><td>项目</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硫化物</td><td>粪大肠菌群（个/L）</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tr><td>Ⅲ类水质标准</td><td>≤0.2</td><td>≤0.2</td><td>10000</td></tr></table>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Ⅲ类水质标准	6~9	≥5	≤6	≤20	≤4	项目	NH ₃ -N	TP	总氮	铜	锌	Ⅲ类水质标准	≤1.0	≤0.2	≤1.0	≤1.0	≤1.0	项目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Ⅲ类水质标准	≤1.0	≤0.01	≤0.05	≤0.0001	≤0.005	项目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Ⅲ类水质标准	≤0.05	≤0.05	≤0.02	≤0.005	≤0.05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L）	/		Ⅲ类水质标准	≤0.2	≤0.2	10000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Ⅲ类水质标准	6~9	≥5	≤6	≤20	≤4																																																										
项目	NH ₃ -N	TP	总氮	铜	锌																																																										
Ⅲ类水质标准	≤1.0	≤0.2	≤1.0	≤1.0	≤1.0																																																										
项目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Ⅲ类水质标准	≤1.0	≤0.01	≤0.05	≤0.0001	≤0.005																																																										
项目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Ⅲ类水质标准	≤0.05	≤0.05	≤0.02	≤0.005	≤0.05																																																										
项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L）	/																																																											
Ⅲ类水质标准	≤0.2	≤0.2	10000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为金厂河、戛洒江，属红河水系，根据《新平县环境质量季报》（2024 年第三季度），戛洒江重点监测三江口（上游入境）、南碱（中游）、南薨（下游出境）3 个断面，按月监测，第三季度戛洒江累计监测 9 个断面次，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评价)评价，戛洒江水质为Ⅱ类，与去年同期保持一致，水质状况为良好，戛洒江本季度断面达标率为 88.9%，其中达Ⅱ类及以上的 6 个断面次，占 66.7%；达Ⅲ类 2 个断面次，占 22.2%，达Ⅳ类 1 个断面次，占 11.1%，超标断面为三江口，超标指标为氨氮。本项目位于三江口（上游入境）、南碱（中游）断面间，故位于达标区。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主要为工业、居住混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曼罗，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48m，距生产区最近距离为 55m，周围无其他大型噪声污染源。项目厂界周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所示。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评价区域</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厂界东、南、西、北侧、曼罗</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评价区域	2 类	60	50	厂界东、南、西、北侧、曼罗																																																		
类别	昼间	夜间	评价区域																																																												
2 类	60	50	厂界东、南、西、北侧、曼罗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的曼罗。云南清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04 日对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区厂界声环境及周边敏感点进行现状监测，每天监测昼夜间各一次。厂界东、西、南、北侧、曼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2024.12.03				2024.12.04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厂界东	54.4	设备	44.8	生活	55.4	设备	43.4	生活
厂界南	53.6	设备	43.2	生活	53.6	设备	44.6	生活
厂界西	55.4	设备	44.3	生活	56.8	设备	43.8	生活
厂界北	58.3	设备	45.3	生活	58.0	设备	45.6	生活
曼罗	51.2	生活	44.9	生活	50.0	生活	44.9	生活
参考标准值	60	/	50	/	60	/	50	/
备注	1、检测时段：昼间 09:05~10:04， 夜间 22:01~23:01； 2、天气：晴，风速：0.9m/s； 3、校准：测量前 93.8dB，测量后 93.8dB。				1、检测时段：昼间 10:04~11:03，夜间 22:02~23:03； 2、天气：晴，风速：1.1m/s； 3、校准：测量前 93.8dB，测量后 93.8dB。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曼罗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环境目标。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回灌或向地下水排放废水，运营期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的污染物，厂房内地面均按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质量

①气候特征

	新平县属中亚热带气候,气候垂直分带现象明显,海拔 1900m 以上的地区气候温凉,海拔 1300m 以下的河谷地带气候湿热。县内最高海拔哀牢山主峰大磨岩峰 3165.9m,最低海拔漠沙南村 422m,呈明显的垂直立体气候,一山之中自红河谷到哀牢山顶可分为河谷热坝高温区,半山暖温区和高山寒温区,一天中可以感受到四时气候和景观。据新平县气象站资料,新平县属温带气候区,局部气候受海拔影响,形成河谷高温区半山暖温区、高山寒温区三个气候类型。年平均气温 18.1℃,年最高气温 32.8℃,年最低气温 1.3℃,年降水量 869mm,总日照时数 2838.7 小时,无霜期 316 天。干湿两季分明,雨量较为充沛,年降雨量的 60%以上集中在 6~9 月份,且多以降雨形式降落,多年平均降雨量 940.6mm,最大年降雨量为 1168mm,最小为 713mm,最大日降雨量为 82.4mm。多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17.0m/s,风向多以西风为主,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②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经过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已经演变为人工生态系统,地表植被较单一,主要植被为本地普通常见树种、低矮的草丛及农田。生态系统结构不复杂,自身调控能力一般。本项目场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和濒危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最近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南侧 120m 处的金厂河。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曼罗、曼罗丫口、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部分办公生活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曼罗。项目建设地块附近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的距离、高差(米)</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人)</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td><td>办公生活楼</td><td>/</td><td>/</td><td>60</td><td>101.554916</td><td>24.083042</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td></tr> <tr> <td>1#曼罗</td><td>北</td><td>距离 48,高差 7</td><td>200</td><td>101.554922</td><td>24.083915</td></tr> <tr> <td>2#曼罗</td><td>北</td><td>距离 270,高差 80</td><td>200</td><td>101.553181</td><td>24.085262</td></tr> <tr> <td>曼罗丫口</td><td>东</td><td>距离 170,高</td><td>200</td><td>101.558675</td><td>24.081655</td></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的距离、高差(米)	保护对象(人)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办公生活楼	/	/	60	101.554916	24.0830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	1#曼罗	北	距离 48,高差 7	200	101.554922	24.083915	2#曼罗	北	距离 270,高差 80	200	101.553181	24.085262	曼罗丫口	东	距离 170,高	200	101.558675	24.081655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的距离、高差(米)		保护对象(人)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	办公生活楼	/	/	60	101.554916	24.0830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																														
	1#曼罗	北	距离 48,高差 7	200	101.554922	24.083915																															
	2#曼罗	北	距离 270,高差 80	200	101.553181	24.085262																															
	曼罗丫口	东	距离 170,高	200	101.558675	24.081655																															

				差 22				
地表水	金厂河	南	距离 120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办公生活楼	/	/	60	101.5 54916	24.08 30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曼罗	北	距离 48, 高差 7	200	101.5 54922	24.08 3915		

表 3-8-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表 3-8-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施工期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h></tr> <tr> <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3.7.2 运营期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筒仓有组织排放、搅拌站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 <tr> <td>颗粒物</td><td>有组织排放</td><td>20（水泥筒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tr> </table>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水泥筒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水泥筒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表 3-11 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限值意义
颗粒物	0.5 (监控点位于场界外 20m 处)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 收集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收集池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 (截水沟以下) 的初期雨水,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 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不外排。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6	氨氮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铁	-
9	锰	-
1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000) ^a
11	溶解氧	≥2.0
12	总氯	1.0 (出厂), 0.2 ^b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c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 不应超过 2.5mg/L。

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测出。

3.9 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厂界东、南、西、北侧		
	3.10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固废集中收集、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危废暂存间标识牌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颗粒物已不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气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新平县宝山水泥有限公司部分现有场地，办公生活区、水电工程等均依托现有，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料仓库、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不需要进行大型施工作业。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建筑和装修垃圾。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建筑单位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1）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4）工地 100%湿法作业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5）物料堆放 100%覆盖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4.1.2 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洗涤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
--------------------------------------	---

	(2) 本项目设置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引排施工场地雨天产生的地表径流水，经项目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同时施工场地四周应设临时截水沟，避免场外雨水冲刷施工场地，减少雨水对当地水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使用周边公厕，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是洗手废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进行洒水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施工场地应设置挡护措施，施工材料堆放于厂区仓库内，做好施工场地地表的清洁工作。厂区远离地表水体，且施工材料置于仓库内，施工期施工对水环境影响小。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 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在 22:00-06:00 时段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夜间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的，应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并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施工便道周围有住宅时，禁止在 22:00-06:00 时段运输材料。 (4) 采用噪声阻隔措施：应在施工场界设置临时挡墙及隔声屏障，挡墙高度应在 2.5m 以上，以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5)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安民告示，设置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噪声影响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6) 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期，特别是应加强敏感点附近的施工管理，精心组织施工，以缩短强敏感点附近建构筑物的施工周期，减少对居民休息造成的不利影响。 (7) 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慢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小载重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	---

	(1)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随意堆弃垃圾。 (2)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垃圾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物品、不飞扬。 (3)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的村庄的垃圾回收点处置。本项目无需进行大型施工，不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材料分类收集后可利用部分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可以实现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降噪、防尘等措施，可以使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小，避免出现扰民现象。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短暂且影响程度较小，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且随着施工的结束，各种影响逐渐消失，区域环境逐渐得到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和搅拌机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由 4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搅拌机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由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2.2 运营期废气排放核算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本项目采取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中的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法是根据产品产量、污染物产污系数等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核算。 $E_j = M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污染物的排放量，t； M ——核算时段内某工序或生产设施产品产量，t； β_j ——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凝土制品颗粒物的末端治

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且除尘效率为 99.7%。 (1) 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 项目水泥、矿粉均为储罐储藏，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用车载气泵将原料打入筒仓内，储罐顶部设有呼吸孔并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灌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储罐顶部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每一个筒仓设置一个布袋除尘设施，一个有组织排放口。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2 个水泥筒仓（DA001-DA002），2 个矿粉筒仓（DA003-DA004），水泥、矿粉筒仓容量均为 200t（容积为 20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 4 个筒仓，项目粉状原料的年消耗总量 24000t（水泥 18600t、矿粉 5400t），每车 20t 粉状原料罐车打入筒仓用时 0.5h，卸料总用时为 600h，粉料筒仓共设置 4 个布袋除尘设施，布袋除尘设施治理效率为 99.7%，单个风机风量为 3000m³/h，筒仓总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项目筒仓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产污系数计算，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Nm³/t-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43400t，则废气量为 3.15×10⁶Nm³，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7.21t/a，总排放量为 0.0516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排放浓度为 16.38mg/m³。根据物料使用比例对单个筒仓中的粉尘进行分配，则单个水泥筒仓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6.67t/a，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单个矿粉筒仓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94t/a，排放量为 0.0058t/a，排放速率为 0.0097kg/h，排放浓度为 3.23mg/m³。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筒仓顶部粉尘的排放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³。 (2) 搅拌机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但粉料输送、投料至搅拌机内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项目设置 1 座密闭式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搅拌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单独配 1 套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7%）后，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通过排放高度 24m 的排气筒排放。搅拌站生产线产能为 180m³/h，生产 6 万 m³ 混凝土需要 333 小时，生产制度详见前文（年生产 280 天）。未被收集的粉尘沉降至密闭的搅拌站房内，厂房阻隔沉降效果为 95%，沉降灰返回搅拌站搅拌。 项目搅拌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
--

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产污系数计算，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text{Nm}^3/\text{t}$ -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text{kg}/\text{t}$ -产品，项目商品混凝土年产量为 143400t ，则废气量为 $3.59 \times 10^6\text{Nm}^3$ ，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8.642\text{t}/\text{a}$ ，收集量为 $16.78\text{t}/\text{a}$ ，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

本项目的搅拌站产生的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搅拌站粉尘产生排情况

工序	粉尘产生总量 (t/a)	排放类别	单个产生量 (t/a)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h)	风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水泥筒仓	13.34	有组织	6.67	99.7	0.02	600	3000	0.033	11
矿粉筒仓	3.87	有组织	1.94	99.7	0.0058			0.0097	3.23
搅拌站	18.642	有组织	16.78	99.7	0.05	333	10000	0.15	13.9
搅拌站	/	无组织	1.862	95	0.0931		/	0.0393	/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搅拌站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无组织排放粉尘

①粉料运输车连接口产生的粉尘

粉料运输连接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项目，每次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3\sim 0.8\text{kg}$ 。本项目水泥和矿粉均为筒库储藏，其年消耗总量 2.4 万吨，项目车辆运输量为 $20\text{t}/\text{车}$ ，全年运输车辆次为 1200 辆次，连接口产生粉尘约 $0.5\text{kg}/(\text{辆} \cdot \text{次})$ ，粉尘产生量约 $0.6\text{t}/\text{a}$ （物料装卸时间每年为 600h ）。项目于粉料筒仓连接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可减少 80%，排放量约为 $0.12\text{t}/\text{a}$ （物料装卸时间每年为 600h ），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

②砂石料装卸粉尘

砂石料等原材料由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储料仓库，再由运载车配送至配料仓，再由电脑控制对其进行称量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入搅拌站主机仓内。建设单位将储料仓库顶部挡板延伸，配料仓与储料仓库间露天距离仅为 5m ，设置喷雾桩及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砂在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砂含水率 W、风速 V 等有关。砂堆场装卸过程中的主要产尘环节为汽车装卸及原砂输送。评价参考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砂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0.28W}$ 式中：Q——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项目砂石料卸料在储料仓库内进行，风速取 0.5m/s，物料落差取 1.2m，物料含水率取 7%，经计算，项目砂石料堆起尘速率为 458.63mg/s，即 1.65kg/h。项目砂石料堆存于储料仓库再配送至配料仓，按每车装卸时间 0.5h，每年 600h 的装卸时间计算，砂堆装卸时起尘量为 0.99t/a。 项目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喷雾桩及喷淋装置对砂料进行洒水抑尘，且储料仓库和配料仓均为三面遮挡，顶部加盖，粉尘阻隔效率可达 80%，则项目装卸砂料时扬尘量为 0.33kg/h、0.198t/a。 ③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交通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table border="1"> <tr> <th>粉尘 车 速</th><th>0.1 (kg/m²)</th><th>0.2 (kg/m²)</th><th>0.3 (kg/m²)</th><th>0.4 (kg/m²)</th><th>0.5 (kg/m²)</th><th>1.0 (kg/m²)</th></tr> <tr> <td>5(km/h)</td><td>0.0756</td><td>0.1246</td><td>0.1668</td><td>0.2052</td><td>0.2410</td><td>0.3969</td></tr> <tr> <td>10(km/h)</td><td>0.1513</td><td>0.2492</td><td>0.3336</td><td>0.4104</td><td>0.4819</td><td>0.7938</td></tr> </table>	粉尘 车 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756	0.1246	0.1668	0.2052	0.2410	0.3969	10(km/h)	0.1513	0.2492	0.3336	0.4104	0.4819	0.7938
粉尘 车 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756	0.1246	0.1668	0.2052	0.2410	0.3969																
10(km/h)	0.1513	0.2492	0.3336	0.4104	0.4819	0.7938																

	15(km/h)	0.2269	0.3737	0.5004	0.6156	0.7229	1.1907	
	20(km/h)	0.3025	0.4983	0.6672	0.8208	0.9639	1.5876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最远为 150m，每年运输 13.14 万吨物料，车辆载重按 20t 计，车速以 5km/h 计。厂区内路面为水泥路面，经常清扫路面，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的起尘量计，则项目区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95.18kg/a。项目区安排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并设喷雾桩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效率可达 80%，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排放量为 19.036kg/a、0.0482kg/h。满足上表标准限值。

(4)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 CO、HC、NO_x，进出汽车不多，排放量不大，属无组织间歇性排放。

综上，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估算结果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水泥仓 DA001-DA002	有组织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13.34	100	99.7	3000×2	0.0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矿粉仓 DA003-DA004	有组织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3.87	100	99.7	3000×2	0.0116	
搅拌机输送、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DA005	有组织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16.78	90	99.7	10000	0.05	
	无组织粉尘	密闭输送、厂房阻隔	1.862	/	95	/	0.093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粉料运输车连接口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粉尘	厂房阻隔及洒水降尘	0.6	/	80	/	0.12	
砂石装卸粉尘	无组织粉尘	厂房阻隔及洒水降尘	0.99	/	80	/	0.198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无组织粉尘	加强路面养护、及时洒水	0.0952	/	80	/	0.019	
汽车尾气	无组织粉尘	运输车辆做好车厢防漏	少量	/	/	/	少量	
合计			37.5372	/	/	/	0.5317	/

4.2.3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凝土制品颗粒物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且除尘效率为 99.7%；根据《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434-2008）中“4.4.1 水泥工业除尘应采用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954-2018）“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故该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4.2.4 非正常排放条件的设置

建设项目引起粉尘非正常排放的因素和环节较多，但无论何种原因，其结果均与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有关。本项目共有组织排放点 5 个，由于 5 个布袋除尘器同时出现故障的概率极低，因此，本次环评非正常排放设计，主要考虑 1 个有组织排放源的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即考虑 DA005 布袋除尘器效率降到 90%，非正常排放源强设定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源	污染物	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5	粉尘	99.7	13.9	0.05	90	467.41	1.678

根据设定，非正常排放浓度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为了避免此情况发生，污染环境，对除尘器配置一定量的易损备件及维护保养专用工具，并设专门技术人员对除尘器进行管理及维修。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停止生产，尽快检修设备，待收尘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使各污染源强排放对周围环境降至最低。

4.2.5 大气防护距离

本次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8.7.5 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SP≤900ug/m³），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4.2.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954-2018），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4-5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DA001 至 DA005 排放口	颗粒物	2 次/年

3	无组织	监控点设置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1 个），参照点设置在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	-----	--	--	-----	--------

本项目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口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01.555614	24.083061	24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101.555606	24.083052	24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101.555602	24.083039	24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	DA004	101.555601	24.083022	24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	DA005	101.555626	24.083037	24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3 废水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4.3.1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4.3.2 运营期废水源强核算

（1）本项目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36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96m³/d，278.88m³/a。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2.97m³/d，861.55m³/a；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2.336m³/d，689.24m³/a。搅拌用水量为 36.04m³/批次，12000m³/a。厂区降尘用水量为 2.64m³/批次（晴天），0.54m³/批次（雨天），627.12m³/a。

（2）废水处理措施设置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96m³/d，现有一个容积为 60m³ 的化粪池，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现有化粪池剩余容量可完全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并且可保证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滞留时间大于 48 个小时，可满足设计需求。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为 6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2m³/d，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生活污水，因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 SS，均为生产原料，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SS 去除效率高，且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水泥工业》（HJ954-2018）附录 C，循环回用的生产废水可行性技术为沉淀等，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依托现有 60m³ 的化粪池，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0.996m³/d，本项目建成后化粪池可最大储存本场地内 10 天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保证生活污水雨天完全收集；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能在雨天全部收集，本项目建议设置 1 个 5m³ 的中水罐收集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保证可最大储存 5 天，原有储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的蓄水池不变。 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2.96m³/d，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3.36m³/次，二沉池+循环水池总容积为 350m³，运营期保留总容积中的 150m³ 空余液位供初期雨水使用，运营期可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纳入，另在生产区出口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1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单独收集生产区出口处（截水沟以下）的初期雨水。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是可行的。 项目南侧为金厂河，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可保证项目初期雨水和废水均不外排，且项目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金厂河河段距离汇入戛洒江的汇水口有 4km，经河流净化和沉降，对戛洒江的影响不大。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运载车辆、搅拌机、电动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将搅拌机等设备放置在搅拌机房内，厂内通过限速、禁鸣等方式降低了运载车辆噪声，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4.2 运营期噪声预测 （1）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 本次环评的噪声预测根据项目特点，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声源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等效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	---

L_{pl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 Q 取 2。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 $TL+6$ ）为 15dB（A）左右。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⑤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本次不考虑。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本次不考虑。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本次不考虑。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 \times (r - r_0) \times 10^{-3}$$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本次取 2.8；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 ⑦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分析 ①噪声源强 见表 4-9。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生产区	搅拌主机	/	80	基座减振、封闭搅拌楼隔声、减振垫、风机设置消声器等	13.36	4.61	1	1	80	333	15	65.00	1
2		除尘风机	/	90		10.39	1.7	1	1	90		15	75.00	1
3		除尘风机	/	90		12.23	0.73	1	1	90		15	75.00	1
4		除尘风机	/	90		15.58	0.82	1	1	90		15	75.00	1
5		除尘风机	/	90		18.09	1.9	1	1	90		15	75.00	1
6		除尘风机	/	90		13.99	3.92	1	1	90		15	75.00	1

表 4-9-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皮带输送机	/	22.28	5.93	1	80	封闭皮带输送机、基础减振等	333	
2	水泵	/	19.13	3.64	1	8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②厂界噪声预测 为了解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环评选择噪声环评专业辅助系统（EIAProfessionalAssistantSystemSpecialforNoise）EIAProN2021 噪声预测软件对声环境影响情况进行预测，该预测软件包含对周边地形地貌对本项目及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 <tr> <th>预测点</th><th>贡献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厂界东线性预测 Max</td><td>41.32</td><td>昼间 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南线性预测 Max</td><td>52.37</td><td>昼间 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西线性预测 Max</td><td>39.85</td><td>昼间 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北线性预测 Max</td><td>54.14</td><td>昼间 60</td><td>达标</td></tr> <tr> <td>曼罗</td><td>38.19</td><td>昼间 60</td><td>达标</td></tr> <tr> <td>办公生活楼</td><td>44.9</td><td>昼间 6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东线性预测 Max</td><td>41.32</td><td>夜间 5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南线性预测 Max</td><td>52.37</td><td>夜间 50</td><td>超标</td></tr> <tr> <td>厂界西线性预测 Max</td><td>39.85</td><td>夜间 50</td><td>达标</td></tr> <tr> <td>厂界北线性预测 Max</td><td>54.14</td><td>夜间 50</td><td>超标</td></tr> <tr> <td>曼罗</td><td>38.19</td><td>夜间 50</td><td>达标</td></tr> <tr> <td>办公生活楼</td><td>44.9</td><td>夜间 50</td><td>达标</td></tr> </table>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等值声线图一致，具体如下。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线性预测 Max	41.32	昼间 60	达标	厂界南线性预测 Max	52.37	昼间 60	达标	厂界西线性预测 Max	39.85	昼间 60	达标	厂界北线性预测 Max	54.14	昼间 60	达标	曼罗	38.19	昼间 60	达标	办公生活楼	44.9	昼间 60	达标	厂界东线性预测 Max	41.32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南线性预测 Max	52.37	夜间 50	超标	厂界西线性预测 Max	39.85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线性预测 Max	54.14	夜间 50	超标	曼罗	38.19	夜间 50	达标	办公生活楼	44.9	夜间 50	达标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线性预测 Max	41.32	昼间 60	达标																																																		
厂界南线性预测 Max	52.37	昼间 60	达标																																																		
厂界西线性预测 Max	39.85	昼间 60	达标																																																		
厂界北线性预测 Max	54.14	昼间 60	达标																																																		
曼罗	38.19	昼间 60	达标																																																		
办公生活楼	44.9	昼间 60	达标																																																		
厂界东线性预测 Max	41.32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南线性预测 Max	52.37	夜间 50	超标																																																		
厂界西线性预测 Max	39.85	夜间 50	达标																																																		
厂界北线性预测 Max	54.14	夜间 50	超标																																																		
曼罗	38.19	夜间 50	达标																																																		
办公生活楼	44.9	夜间 50	达标																																																		
图 4-11-1 厂界北线性噪声预测等值声线图																																																					

图 4-11-2 厂界西线性噪声预测等值声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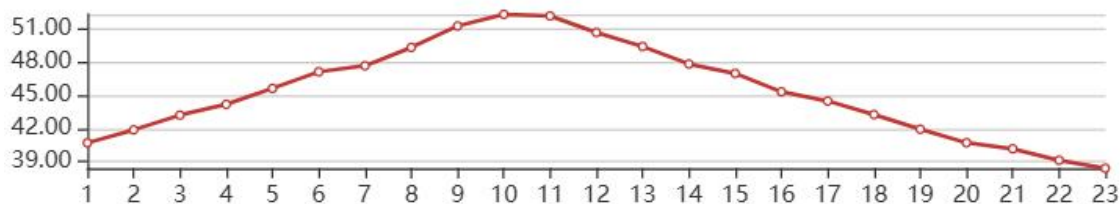


图 4-11-3 厂界南线性噪声预测等值声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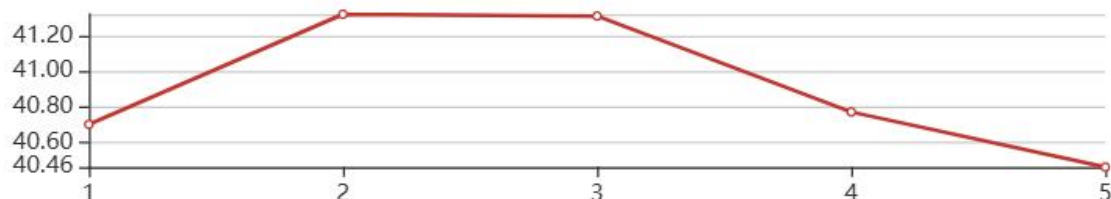


图 4-11-4 厂界东线性噪声预测等值声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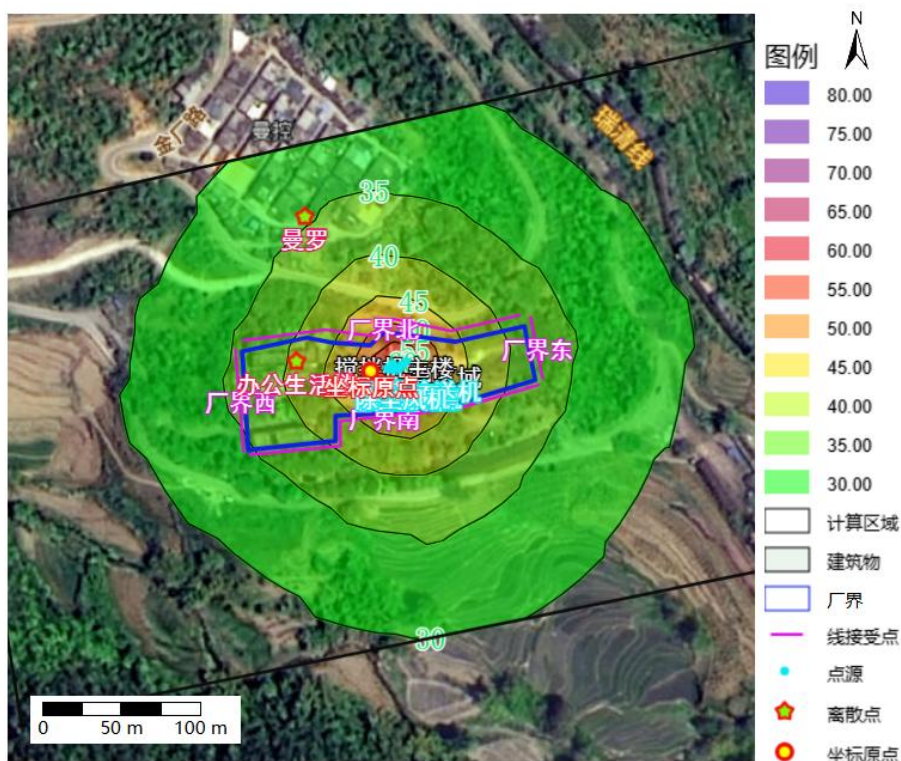


图 4-11-5 厂界噪声预测等值声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东、西、南、北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噪声厂界北侧、南侧出现超标，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在厂界北侧、南侧建设单层发泡隔音板，要求北侧隔音效果为至少为 5dB(A)，南侧隔音效果为至少为 3dB(A)；若有更为简便、高效的措施，则以实际噪声防治方案为准。周边敏感点曼罗、办公生活楼的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优化设备布局，将设备布置远离关心点一侧； ②选择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等设备；设备基础必须采取隔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隔声处理； ⑤运营期应加强风机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⑥本次环评建议在厂界北侧、南侧建设单层发泡隔音板，要求北侧隔音效果为至少为 5dB(A)，南侧隔音效果为至少为 3dB(A)；若有更为简便、高效的措施，则以实际噪声防治方案为准。 综上，本项目将采取低噪声设备，减小固定源噪声源强，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且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垫，设置隔音屏障等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厂界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即：夜间$\leq 50\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北侧 48m 处为居民区，距生产区 55m，因厂界北侧与居民区之间存在山体阻隔并有高差（详见现场踏勘图），居民区位于较高位置，山体能够阻隔部分噪声的传播，厂界四周均栽种有绿植，再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居民区的声环境影响不大，故曼罗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曼罗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即：夜间$\leq 50\text{dB}(\text{A})$。因此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对沿线村庄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物料通过汽车运输，噪声源强度 75~85dB(A)，为间断声源，一般不同时产生，噪声会对沿线村庄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可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汽车路过村庄时限速，禁鸣等将噪声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由于噪声产生是不连续噪声，且运输公路与居民区有一定距离，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沿线村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输车辆不会对沿线村庄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4）噪声监测要求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4.5.1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的村庄的垃圾回收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设备残留废料、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固废，设备残留废料、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固废收集后重新投入搅拌生产环节，不再纳入固废中核算。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2 运营期固废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在厂内用餐 1 顿，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kg/d，2.1t/a。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的村庄的垃圾回收点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生活垃圾，根据垃圾分类，分为 SW62 可回收物、SW64 其他垃圾。

（2）危险固废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检修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种类为 HW49，分类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可知，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生活垃圾	固态	2.1	并入当地的村庄的垃圾回收点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半固态	0.04	T/I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于 5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 运处置。
含油废抹布	固态	0.005	T/I	HW49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由当 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间占地面积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能力为 5 吨,项目年最大产生量为 0.04t,本环评建议项目危险废物周转频次为一年至少 1 次,确保不超过危废暂存间可容纳量;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本次环评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2013 年修订相关技术要求规定提出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需要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5.3 运营期设备残留废料、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固废回用于搅拌系统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和罐车中因生产过多或使用后剩余的情况,会存在少量残留混凝土;沉淀渣主要为二级沉淀池沉淀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成分均与原料成分一致;检验过程仅为物理层面,不添加化学试剂进行化学实验,故检验过后的固废成分与成品成分是一致的。以上不同环节产生的固废成分均和生产原料相同,物料比例较固定且产生量较小,可全部收集后回用于 C20 标号的混凝土生产,不影响本项目其他标号混凝土正常生产。因此,设备残留废料、沉淀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固废回用于搅拌系统可行。

4.5.4 危险废物的收集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若出现密封不严或破损必须改用包装后送去处理。

危险废物分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生产车间应按固废的种类分别收集和存

	放，并张贴标签。 收集后危废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危险废物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危废收集桶满后（不可过满，必须保留 1/10 的空间），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 存放危废前应仔细查看该危废收集桶的《危险废物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4.5.5 危险废物的贮存控制措施 ①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5.6 危险废物的运输控制措施 项目不负责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4.5.7 危险废物的处置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包装，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	--

处置。

4.5.8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

②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在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资料存档时间不得低于 3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清运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规定，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分级进行等级划分。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属于附录 A 中“60、商品混凝土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按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表 7 规定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将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分区情况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构筑物及设施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减水剂罐区及周围围堰、危废暂存间	在混凝土场地防渗基础上，再铺设一层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涂料（或其它高分子材料）一底一腻子四布两面，确保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能力相当于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循环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	采取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能力相当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厂房、厂区道路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4.7 运营期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经封闭车间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极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 SS，排入二级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减水剂罐区采取防渗措施，因此不存在垂直渗入，污染土壤的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规定，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依据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和敏感程度进行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设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8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主要来自主要是废润滑油收集桶破损泄露，或泄露后遇明火或高热高温即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安全设施失效时事故排放影响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等风险。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收集桶。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2）Q 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C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废润滑油收集桶破损泄露，或泄露后遇明火或高热高温即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安全设施失效时事故排放影响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等风险。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储存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为 2500t。根据计算项目危险物质的本项目 Q 值核算如
--	---

下: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核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机油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0.000016

根据上表, 项目 Q 值约为 0.000016,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当 $Q < 1$ 时,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① 危险品理化性质与危险特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废润滑油(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4-17 矿物油主要危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矿物油； 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oil ； Lubeoil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 500	UN 编号	/	CAS 编号	/
	危险类别	/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临界压力（Mpa）		/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			相对密度（空气＝1）		/	
	临界温度（℃）	/			燃烧热（KJ·mol-1）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	急性毒性	LD50（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50（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封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4）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涉及废润滑油收集桶。项目生产系统风险所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收集桶的泄漏或渗漏会造成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层，使土壤层中吸附有大量的废润滑油，土壤层吸附的油类物质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补充到地下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性气味；其次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

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润滑油极易燃烧，其中完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一氧化碳易燃，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碳。CO 对人的主要危害就是引起组织缺氧，导致急性或者慢性中毒甚至有

	死亡的威胁，此外，还可能造成听力与视力的损害，CO₂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温室效应。废润滑油、一氧化碳如遇明火、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形式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共计最大储量为 0.04t，远远小于矿物油的临界量 2500t，$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出现火灾事故概率极小，排放 CO、CO₂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事故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搅拌站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物料输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粉尘将低效率处理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大气造成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矿物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附近严禁烟火，并张贴禁火标识； b、当发现有泄漏时，及时寻找泄漏点并阻隔泄漏点，防止进一步泄漏，同时采取加强通风； c、火灾发生时，及时扑灭大火； d、运营期间需定期检查废润滑油储存桶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更多粉尘因不经处理或处理效率低排入外环境； b、当即排查事故原因，找出事故发生部位并进行及时修理、维护； c、项目运行期间需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各部件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6）应急救援保障措施 ①资金保障：公司要划拨一定的污染事故应急专项资金，用于购买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和日常的宣传培训演练，作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资金的保障； ②装备保障：厂区内要准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用的用品（消防沙或消防土），并对其进行日常维护，为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提供装备保障； ③通信保障及人力资源保障：保证全厂的通信畅通，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成员要配备相应的通信工具，并且保证每天 24 小时畅通，保证事故应急人员和救援设备物资能及时到位； ④宣传培训演练：平时要加强防范事故的宣传培训，必要时邀请地方消防部门对企业应急组织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和职工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发放《环境应急手册》，每半年要安
--	---

排人员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对工厂周围公众进行有针对性的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增强广大群众自我防护、自救互救意识。				
(7) 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今后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点，确保了不对建设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危险。				
在落实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综合分析，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表 4-18 建设项目简单分析风险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鑫和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6 万方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新寨村委会曼罗丫口 2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1°33'16.352"	纬度	24°5'9.6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润滑油泄漏后进入水体中会对水体造成污染，若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高温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粉尘将低效率处理排入外环境，对外环境大气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机油、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附近严禁烟火，并张贴禁火标识； b、当发现有泄漏时，及时寻找泄漏点并阻隔泄漏点，防止进一步泄漏，同时采取加强通风； c、火灾发生时，及时扑灭大火； d、运营期间需定期检查废润滑油储存桶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更多粉尘因不经处理或处理效率低排入外环境； b、当即排查事故原因，找出事故发生部位并进行及时修理、维护； c、项目运行期间需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各部件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专职负责人，配备环保人员，确定相应的职责和工作计划，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4.10.1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

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企业环境管理档

	案分类分年度装订，资料和台账完善整齐，装订规范，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2）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企业环境综合管理制度、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企业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等。 （3）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设置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车间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企业的环境保护问题，共同做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4.10.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1）环境管理机构 为保证环境管理任务的顺利实施，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专职负责人，配备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使本项目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有效的控制环境污染； ③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④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⑥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⑦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各污染源的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情况； ⑧建立企业与周边民众生活和谐共存的良好生存环境，也是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⑨活性炭装置平台层安全需要通过安全评估，确保装置的安全性，杜绝安全隐患。
--	---

4.1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实施排污口规范化。通过对排污口规范化，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有利于加强对污染的监督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口的科学化，定量的管理，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污染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厂界噪声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必须重点做好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排污口安装排放口标牌，标牌内容应包含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5，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排气筒高度应按要求设置。

（2）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5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3）应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和监测孔的规定设置。

（4）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与（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表 4-19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6）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1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的规定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公开企业信息如下：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当地要求的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①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该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②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自主验收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③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
--	---

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步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以及对环保设施公开调试的起始日期。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⑤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4.14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下表自行监测方案。

表 4-20 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4	颗粒物	2 次/年
2		搅拌站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2 次/年
3	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设置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1 个），参照点设置在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东西南北各设置一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15 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取得项目行政批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仓 DA001-DA002	有组织粉尘	2套效率99.7%布袋除尘,单套风量3000Nm ³ /h,排放高度24m。	项目有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限值,即≤20mg/m ³ 。
	矿粉仓 DA003-DA004	有组织粉尘	2套效率99.7%布袋除尘,风量3000Nm ³ /h,排放高度24m。	
	搅拌站 DA005	有组织粉尘	1套效率99.7%布袋除尘,风量10000Nm ³ /h,排放高度24m。	
	粉料运输车连接口产生的粉尘	无组织粉尘	厂房阻隔及洒水降尘	厂界无组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无组织排放限值,即≤0.5mg/m ³ 。
	砂石装卸粉尘	无组织粉尘	厂房阻隔及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	无组织粉尘	加强路面养护、及时洒水	
	汽车尾气	无组织粉尘	三元催化器(自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等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的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回用
声环境	搅拌机、水泵、交通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全封闭厂房隔音、禁止鸣笛和限速行驶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的村庄的垃圾回收点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项目区减水剂罐区及周围围堰、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10⁻⁷cm/s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循环水收集池、二级沉淀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10⁻⁷cm/s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其余厂房、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附近严禁烟火，并张贴禁火标识； b、当发现有泄漏时，及时寻找泄漏点并阻隔泄漏点，防止进一步泄漏，同时采取加强通风； c、火灾发生时，及时扑灭大火； d、运营期间需定期检查废润滑油储存桶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避免更多粉尘因不经处理或处理效率低排入外环境； b、当即排查事故原因，找出事故发生部位并进行及时修理、维护； c、项目运行期间需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各部件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 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平面布局较合理，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可做到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 100%合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可减缓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317t/a	/	0.5317t/a	+0.5317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生活垃圾		/	/	/	2.1t/a	/	2.1t/a	+2.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含油废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